

东北大学主题班会管理办法(试行)

东大学字〔2017〕1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主题班会是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活动的形式之一,开好主题班会是强化学生思想引领,为新形势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夯实基础、强化组织、完善保障,树立良好班风、学风、校风的有效手段。为深入贯彻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文件精神,加强学生理想信念教育,引领学生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确立正确的价值导向和行为规范,学校定期组织开展主题班会。为规范管理,系统推进,推动主题班会开展常态化、制度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主题班会面向全校本科生班级,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其中,每年的春季学期,学校将结合主题班会开展一次“示范主题班会”观摩评比活动。

第二章 工作要求

第三条 主题班会要围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学生关注的热点问题与突出问题、学生成长发展指导等方面,以学生发展需求为出发点,以学生成长成才为落脚点,将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现实问题有机结合,引导广大学生坚定理想信念,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遵章守纪,明礼修身,合理规划大学生活。

第四条 主题班会要主题鲜明,内容丰富,设计合理,贴近学生思想实际,充分体现时代特征,采用学生喜闻乐见的活动形式和话语体系,具有较强的亲和力、实效性。

第五条 各学院(部)要高度重视主题班会工作,将主题班会作为提升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质量和辅导员职业能力的优质平台,精心组织,强化指导,提供保障。要及时总结主题班会开展工作的经验、好做法,广泛宣传,积极推广。要积极探索主题班会与主题团日等其他教育载体相融合的有效途径,保障育人实效。

第六条 辅导员要负责指导班级开展主题班会,充分激发和调动学生参与班会的积极性,与学生形成有效互动,并全程参与主题班会,切实做到组织者覆盖全体辅导员、参与者覆盖全体本科生。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七条 主题班会开展过程须全程录像,以备后续评比、交流。

第八条 每年春季学期的“示范主题班会”观摩评比活动结束后,学校将对获奖班级进行宣传表彰,并提供经费奖励。各学院(部)须组织全体辅导员与大一、大二年级班长和团支书,观摩学习优秀主题班会,推动示范主题班会持续有效开展。

第九条 学校于每年 12 月对主题班会相关工作进行总结、评比、表彰,每名辅导员须提交一个年度主题班会视频作为评价参考,经由本人申报、学院推荐、学校审核,评选出东北大学“优秀主题班会指导教师”,并进行表彰。主题班会开展情况将作为辅导员年度评优参考指标。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